

维护公平正义 增进民生福祉

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谱写实干为民新时代篇章

本报通讯员●王晓隆●李彩骐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一直追求的目标。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围绕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着力以科学管理促进指标良性运行。1至10月,指标运行情况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最高法院18项指标中确定区间的14项指标,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全部进入或优于合理区间。

强化政治引领明方向 蓄势赋能添动力

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讲忠诚作为第一标准,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执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提升司法效能的实际行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首执案件终本率同比下降12.98个百分点。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两级法院联合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常态化开展打击拒执违法犯罪行动,用足用好各类惩戒措施,强化执行震慑,

有力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构建“法鹰”大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库提升查人找物的力度和精度。2024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运用该平台协查案件当事人12042次,成功率达88.95%,有效破解执行、送达工作中的“找人难”问题。

强化执法办案扬公正 情法融合促和谐

在一场离婚后争夺子女抚养权案件中,女方满心渴望获得直接抚养权,却因缺乏强有力的证据支持而困难重重。面对这一情感与法律交织的难题,法官经过深入细致的调解,巧妙地平衡了父母双方的权益与孩子的最佳利益,最终提出了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谢谢您,法官。是您的公正审判,让我还有机会能常常见到孩子,这份恩情我永生难忘。”这一席话,不仅是对法官辛勤工作的肯定,更是司法温暖人心、促进社会和谐的真实写照。

法官们深知,司法连着民生,每个案件都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承载着当事人的期待与焦虑。“如我在诉”理念不仅仅是境界情怀,更是责任担当,法官们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角度去看问题,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从立案审查、诉讼引导、诉前调解的每一个环节,都让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感受到温

暖与关怀,做到法理与情理相融,实现“案结事了”。

为进一步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鄂尔多斯市中院出台了《鄂尔多斯法院提升司法公信100条措施》,精准覆盖诉前、送达、保全、立案、审理、裁判、判后、调解、执行、信访10个环节,提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100条工作措施,建立了以“1234”为支撑的纠纷治理和案件办理更优模式,将“办案”与“治理”并重,实现“内挖潜力”和“外聚合力”深度融合,最大限度释放司法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

强化司法为民有担当 绘就发展新蓝图

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充分发挥“代表委员+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院”纠纷化解机制作用,并与法治力量形成优势互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加大司法建议制发力度,树立司法案例工作意识,积极培育精品典型案例,以“一案办理”推进“一片治理”;聚焦立案、审理、裁判环节,秉承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工作原则,在立案阶段做好案件风险评估工作,将履行提醒嵌入诉讼工作全阶段,力争用最少的程序化解每一个纠纷。

面对日益复杂多样的社会矛盾,鄂尔多

斯市法院系统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

一起跨越20年的房屋买卖纠纷中,原房主石某与现房主陈某虽已达成买卖合同却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20年后该房屋即将被征地拆迁,而石某不幸离世,其子女以未过户为由,将陈某告上法庭,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面对僵局,立案庭法官充分利用多元化化解平台,开启线上调解模式,通过多次耐心细致的网上调解,最终,陈某同意向石某的子女支付一万元作为补偿,在法院的帮助下,双方现场顺利完成了房屋过户手续。

该院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审理案件,不仅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更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类似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同时,该院运用大数据、小程序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了智慧法院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这一系列创新举措,如同一把把钥匙,精准打开了困扰当事人的心锁,有效促进了纠纷实质化解。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将紧扣公正效率主题,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扛起强基固本主责,夯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鄂尔多斯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开展法治宣讲 敲响廉洁警钟

巴彦托海讯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学术专业、经验丰富的优势,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旗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刑事审判庭庭长巴米尔受邀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法学会组织开展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巴米尔围绕“预防职务犯罪——廉洁从业刑事法律常识”这一主题进行了讲解。巴米尔结合真实案例,针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的常见类型,从法条内容、法理依据、罪名区分、行为模式到行为心理、法律后果等方面进行了精准解读,并针对如何加强自我约束、防范职务犯罪风险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整个讲座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有效提高了参会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

(梁铁岩 罗杨)

坚持守正创新 提升审判质效

金山讯 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坚持把有解思维融入各项工作中,面对工作难点,勇于破题、善于解题,用实际行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院坚持守正创新,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上下功夫,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智慧服务区,引导当事人使用诉讼服务风险告知机、诉状自动生成机和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设备进行诉讼。该院安排工作人员在服务窗口提供查询咨询、诉讼辅导、现场立案、材料收转等服务,形成“自助式、智能化、一体化”的司法服务模式。

该院积极推进“固法轻骑兵”速裁团队建设,全面运用小额诉讼程序,以“速立、速送、速调、速审、速判”的方式,促进审判工作集约高效优质运行。针对部分偏远地区农民群众诉讼不便的情况,该院积极探索实践“六步”工作法,打造了集“立、调、审、执”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派出法庭,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远程立案。该院把庭审现场搬进乡村,妥善审理涉土地、涉农民案件95件。

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在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上下功夫,通过不断完善“质效跟踪、问题研判、措施跟进、数据会商”机制,着力解决司法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截至目前,该院召开审判数据商会7次,发布审判管理通报8期,16项指标全部进入合理区间,12项指标优于合理区间,2024年持续保持刑事审判质效指标包头市第一。

(固阳县人民法院供稿)

模拟法庭进校园 以案释法护成长



天义讯 近日,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邀请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律师,走进宁城县蒙古族中学,通过“模拟法庭+普法课堂”的形式,为该校二千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

课后,同学们表示会遵从“法官老师”的教诲,自觉做到遵纪守法,一旦遭受不法侵害,立即告诉父母、老师,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参与活动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此次活动的开展予以肯定,并表示,此次教育课以学生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小问题为切入点,将抽象的法律知识与具体的审判实践相结合,用角色带人的方式让青少年接受法治熏陶,使同学们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神圣,收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宁城县人民法院供稿)

召开会议座谈交流 高效化解物业纠纷

城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邀请清水河县住建局、清水河县城关镇政府工作人员及人大代表调解员、政协委员调解员,召开了关于物业合同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座谈会,并与县住建局相关人员对住建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试点工作进一步商谈对接。

近年来,清水河县法院受理的物业合同纠纷案件居高不下,并呈增长趋势,对该类纠纷开展多元化化解工作迫在眉睫。

在召开座谈会之前,该院副院长李英英邀请参会人员对6件物业合同纠纷案件

的审理进行了旁听,旨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的同时,让参会人员近距离了解该类纠纷的特点。

旁听庭审后,座谈会正式开始。会上,李英英详细介绍了近三年该院受理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收案、立案、调解、审理情况,总结了该类案件的特点及矛盾的集中点,深刻分析了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提出了对该类纠纷进行多元化化解的思路和想法。

会上,人大的代表、政协委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对如何处理好该类案件提出了切实

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县住建局与城关镇的参会代表在听取了法院的介绍及代表、委员们的热议后表示,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争取将这类案件化解在萌芽状态。县住建局的参会代表还表示,将会利用与法院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平台更好地发挥调解职能及监管职能。

下一步,清水河县法院将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化解矛盾的新方法、新途径,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供稿)

整合多方优势资源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兴安讯 为妥善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纠纷,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协同保护机制,近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联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举行签约仪式,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实施兴安盟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备忘录》《兴安盟知识

产权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框架协议》,通过建立诉调对接、常态化业务合作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共同体”,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签约仪式后,三家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围绕优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规范案件委托流程、充实专业化调解员队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

传力度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下一步,乌兰浩特市法院将进一步整合多方优势资源,持续做好“抓前端、治未病”工作,提升多元司法服务能力,以实际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供稿)